

檔 號：ACA0304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書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112明德路
365號

聯絡人：李明忠

電子信箱

：mingzhong@ntunhs.edu.tw

聯絡電話：(02)28227101#2320

傳真電話：(02)2820568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護教字第101001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屬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同學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1年10月5日公告於本校首頁(請點選熱門連結中之招生資訊專區)，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報名時程：101年10月8日（星期一）9時起至11月2日（星期五）24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面試日期：101年12月2日（星期日）舉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1/10/15
15:57:49

擬定稿：

一、上傳本校文件公告
系統公告周知。
二、交存。

教務處 康永興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宋育嫻

教授兼 吳幼麟
教務長

101.10.16

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1.年10.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12806) 號



5042-5916

教務處

101 年 10 月 01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

傳 真：02-28205680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班：3111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61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3919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3412	醫護教育所：3201	護理助產所：3261
旅遊健康所：3221	長期照護所：6131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3251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323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 2445, 6511	就學貸款、減免：2422
註冊：2321, 2322, 2323, 2325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1年10月08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1年10月08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晚上24:00止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前，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11月02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初審結果，並寄發書審成績及面試通知	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
面 試 光 碟 繳 交	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11月28日）
各 系 所 面 試 日 期	101年12月02日（星期日）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通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	2
伍、資料審查通過後之面試通知.....	2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2
柒、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3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3
玖、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 甄試考生推薦函.....	17
【附錄四】 學經歷總表.....	19
【附錄五】 年資證明總表.....	20
【附錄六】 服務證明.....	21
【附錄七】 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22
【附錄八】 報名信封封面.....	23
【附錄九】 護理、幼保、旅健、生死、助產、醫教、中西醫所光碟片專用信封.....	24
【附錄十】 長期照護所光碟片專用信封.....	25

壹、報考資格：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報考者(限旅遊健康研究所與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貳、修業規定：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1年10月8日(星期一)09:00起至101年11月2日(星期五)24: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收入戶者，可持各地政府於101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繳費日期：

101年10月8日(星期一)09:00起至101年11月2日(星期五)24:00止。

(三)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繳費方式請勾選繳費功能非轉帳功能，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

【附錄八】，並於101年11月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101年11月2日前，09:00~17: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二)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一)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二)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三)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六)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肆、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將於101年11月9日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並不代表具有面試資格)。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伍、資料審查通過後之面試通知：

一、面試通知會於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於網路上公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二、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12月2日(星期日)

二、面試地點：

1. 校本部/城區部：試場配置於12月1日(星期六)上午11:00開放參觀。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三、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1月2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

另行以e-mail通知，或請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柒、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二、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生管道招生考試時補足。
- 五、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公告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面試成績單，並同時以限時信寄發報到通知書，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日期：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前。
- (三)報到方式：102年12月2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或於101年12月26日前上班時段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 (四)繳驗（交）證件：依報到通知書備齊檢驗。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 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成人組 1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1 名、老人組 1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1 名、社區組 2 名、兒童組 1 名、護理資訊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護理系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 或已畢業具護理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B. 醫護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 或已畢業具醫護相關系組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附錄七】。 6. 護理師證書。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繳交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任何資料、文件或相關證照。 3.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 4. 推薦函一封【附錄三】。 5.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系	所	醫護教育所
名	額	7名
報 考 資 格		1.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國內外大學校院醫護相關系組【醫學、護理、醫(護)管、(嬰)幼兒保育、藥學、放射、環衛、營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語言治療、助產、中醫、中藥等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繳畢業證書影本)。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二技者須附加專科成績單)。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推薦函二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自傳。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6. 英文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證明)。 7. 任何教學相關經驗資料證明(如擔任繼續性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 8. 發表相關著作。 9. 其他特殊表現資料證明。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依書面審查成績排序，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月2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11月28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備 註		1. 上課時間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

系	所	旅遊健康所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B.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 3.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4. 推薦函二封【附錄三】。 5.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6. 具在職身份者須備服務單位同意進修證明(非同意報考證明)。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2.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者(繳畢業證書影本)，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 6. 服務證明【附錄六】。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專業類等)。 4. 考生具有嬰幼兒與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者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五】【附錄六】。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專題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備 註	1.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需於該年度之暑假修習基礎科目「初等統計」2 學分、「研究概論」2 學分及格後，方得修習「進階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述基礎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2. 本所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需於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3. 繳交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4. 上述資料，煩請提供相關電子檔，並以光碟片方式儲存。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依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3. 面試時加考 10 題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英語測驗(非聽力測驗)。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5. 資料審查後，擇優參加面試。

系 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名 額	5 名 (諮商心理組 3 名、生死學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1.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40% (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 【附錄七】。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推薦函二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自傳。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6.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7.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8. 發表相關著作。 9.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4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系 所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1.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 6. 護理師證書。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推薦函二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3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 【附錄七】。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推薦函一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個人履歷及研究所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影本)、競賽獎狀(影本)、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並以光碟片或隨身碟，將簡報自行帶至口試場。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系所	護理助產所
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者（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4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
資料審查 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 3. 英文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成績證明）。 4. 推薦函一封【附錄三】。 5.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考科、配分 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4.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考生具母嬰照護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五】【附錄六】。

系 所	長期照護所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社工、醫學、復健領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言語治療、呼吸治療等)、營養、藥學、心理、健康或照護管理及其他健康生活照護等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或已畢業(繳畢業證書影本)，且對長期照護相關業務或工作有興趣或意向者 2. 曾從事長期照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或未來欲投入長期照護領域者得優先考慮。 3.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2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5.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上)。 2. 推薦函 1 至 2 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研究所讀書或研修計畫。 5. 自傳。 6.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附錄五】【附錄六】。 ※以上資料除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及 2. 推薦函外，請繳附一式三份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 3. 面試：12 月 2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4. <u>資料審查通過者</u>，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光碟片，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本所(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更換)。 5. 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6. 考生從事長期照護相關實務工作者，且在相同成績之下得優先錄取。

※附註：1. 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2. 本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本校一般碩士班招生。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凡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凡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申請書內容將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碩士班甄試招生 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甄試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所
目前就讀：_____ 學院(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項 目 \ 評定等級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 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年 齡：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 業 訓 練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訓 練 機 構	起 訖 年 月

四、本欄僅「生死教育與輔導所」考生填註--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 業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職 務	說 明
		☐ 是 ☐ 否	
		☐ 是 ☐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六、列舉對報考所組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1.

2.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六】，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期 間	小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 是 ☐ 否			
合 計： 年 月 (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02.9.30)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服 務 證 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 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畢 業 年 度	_____年_____月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_____分				
全 班 人 數	_____人	名 次	第_____名		
名 次 佔 百 分 比	全 班 _____ %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中如列有「排名證明」者，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本表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

【附錄八】報名信封封面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1月2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 寄達或送達)

※內附：(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資料審查繳附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1.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2. 學生證影本、3.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4.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5. 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6. 班級排名百分比證明(依簡章各系所規定)、7.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資料審查
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同右)
2. 考生學經歷總表、3. 自傳、4. 推薦函、5. 服務單位同意書、6. 研究所讀書計畫、7. 服務證明、8. 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或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9.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10. 健管所：資料審查光碟片(※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註一、請自行黏貼於B4信封，並將右列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速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姓名：

報考系組：碩士班甄試 —

所

組

地址：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附錄九】護理、幼保、旅健、生死、助產、醫教、中西醫所光碟片專用信封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A4 式信封袋上)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幼保、旅健、生死、助產、醫教、中西醫所
碩士班甄試招生

【光碟片】專用信封(11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或送達)

◎內附光碟片

註一、請列印本表黏貼於 A4 信封，並將光碟片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
☐
☐
☐
☐
☐
所收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地址：

聯絡電話：

所

組

手機：

【附錄十】長期照護所光碟片專用信封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A4 式信封袋上)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所甄試招生

【光碟片】專用信封(11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或送達)

◎內附光碟片

註一、請列印本表黏貼於 A4 信封，並將光碟片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0845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長期照護所
收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長期照護所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